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0128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及行政院函暨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核定本）各1份（37970055_1140128475_1_ATTACH1.pdf、37970055_1140128475_1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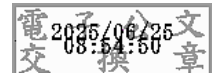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奉臺北市府交下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58103號函轉行政院114年6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911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行政院函暨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核定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



芳和實中 1140625



OFAA1143006587